

# 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推展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課業、生活、就業及文化發展之相關事宜，並依據「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，設置「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 19 人，採任期制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 - (一)主任委員：校長。
  - (二)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執行秘書、諮商中心主任、職涯發展中心主任、健康促進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組長。
  - (三)教職員代表：由校長遴聘本校致力於原住民文化研究與服務推動之專任教職員 2 人擔任。
  - (四)學生代表：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之原住民籍學生推選代表 2 人擔任。
  - (五)專家代表：由校長遴聘校外原住民籍專家 1 至 2 人擔任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執行秘書兼任之，承辦相關業務。
- 四、本會當然委員依職務調整，其餘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輔導原住民族學生課業相關事宜。
  - (二)輔導原住民族學生生活相關事宜。
  - (三)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就業相關事宜。
  - (四)推動本校原住民文化發展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不克出席，得委託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出席會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